

习近平在接见空军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时强调 建设强大空军要在五方面下功夫

据新华社北京6月17日电(记者 张玉清 李宜良)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17日在京接见空军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代表党中央、中央军委,对空军第十二次党代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各位代表和空军全体官兵致以诚挚的问候。上午9时许,习近平来到人民大会堂北大厅,全场响起热烈掌声。习近平同代表们亲切握手并合影留念后,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这次空军党代会总结过去5年工作,部署今后5年任务。我为你们取得的成绩和进步感到高兴,对空军未来发展充满信心。现在,目标已经明确,任务已经部署,关键在于落实。大家要发扬钉钉子精神,乘

势而上、真抓实干,努力把战略部署变成现实。习近平强调,建设空天一体、攻防兼备的强大人民空军,是时代赋予空军的重大使命,是新形势下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必然要求。加强党的领导是完成这个庄严使命的根本保证。空军党委要按照党中央、中央军委的要求,切实抓好空军党的建设。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重点在铸牢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军魂上下功夫,在坚定理想信念上下功夫,在培养战斗精神、提高战斗力上下功夫,在强化党的组织上下功夫,在改进作风、弘扬正气上下功夫,为实现强军目标提供可靠保证。

军委的要求,切实抓好空军党的建设。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重点在铸牢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军魂上下功夫,在坚定理想信念上下功夫,在培养战斗精神、提高战斗力上下功夫,在强化党的组织上下功夫,在改进作风、弘扬正气上下功夫,为实现强军目标提供可靠保证。

军委的要求,切实抓好空军党的建设。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重点在铸牢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军魂上下功夫,在坚定理想信念上下功夫,在培养战斗精神、提高战斗力上下功夫,在强化党的组织上下功夫,在改进作风、弘扬正气上下功夫,为实现强军目标提供可靠保证。

民政部专项整治“人情保”“错保”

新华社北京6月17日电(记者 孙铁翔)记者17日从民政部获悉,民政部日前印发《开展社会救助专项整治 提高为民服务水平活动方案》的通知,决定从6月上旬至9月30日开展“人情保”“错保”专项整治活动,加快推进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建设。

据介绍,此次活动将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人情保”“错保”问题和推行“阳光低保”为重点,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开展全面排查,有效促进低保政策公平公正实施。同时,以建立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为重点,创新社会救助工作方式,完善社会救助窗口服务功能,全面提升基层为民服务水平,真正做到让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社会救助利民便民。

通知指出,专项整治活动和建立完善机制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部署启动阶段(6月12日至6月底);第二阶段:全面排查阶段(7月上旬至8月中旬);第三阶段:检查督导阶段(8月下旬至9月上旬);第四阶段:总结整改阶段(9月上旬至9月底)。

通知要求,对于群众反映强烈的“人情保”“关系保”,要敢于啃硬骨头,不怕捅“马蜂窝”,强化正风肃纪,下决心整改本地区在社会救助领域长期存在的突出问题。

首张全国联网网络发票开出 消费者可自查真假

据新华社济南6月17日新媒体专电(记者 袁军宝)第一张全国联网的网络发票16日在山东省淄博宏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开出,这标志着普通发票有了全国性的电子“身份证”,这为打击虚假发票、推动网络发票管理从“各自为战”走向全国“大一统”打下基础。

“这一张发票的开出,也标志着金税三期网络发票管理和查验系统在淄博平稳上线。”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发票项目组组长涂俭说,通过这个系统,利用金税三期工程,税务部门将建立起全国统一标准的网络发票数据库,进而实现全国普通发票数据的采集、汇总、清分、查验,相当于每张发票都有了一张全国性的电子“身份证”。

据了解,网络发票指纳税人通过互联网,使用税务机关提供(或认可)的网络发票开具系统开具的普通发票,它可以在互联网上实现普通发票的开具、缴销、查验等所有环节。2013年全国已有59个省级税务部门应用推广了网络发票,但基本上“各自为战”,数据标准不统一,相互间端口难以衔接,直接后果之一就是无法进行发票数据跨省、市查询,从而不利于互相查询和打击虚假发票。

“以前外省客户开过来的普通发票只能查流向,查不到明细,收到假发票的情况时有发生。现在好了,新版系统开出的网络发票全国联网,随票面还附有二维码,只要手机一扫,所有开票明细立马呈现,发票真假一目了然。”淄博旭日广告有限公司财务人员于拥卫说。

据国税部门介绍,终端消费者也可以登陆税务网站,按照发票号码等信息查验发票真实性,以有效保护自己的利益。



国内首列“无人驾驶” 地铁列车亮相上海

6月17日,国内首列“无人驾驶”地铁列车在上海2014中国国际轨道交通展亮相。据介绍,该车最大的亮点是采用先进的全自动控制解决方案,无需司机操控,即可实现列车自动唤醒、自检、自动发车离站、上下坡行驶、到站精准停车、自动开闭车门等全自动操作,控制中心可通过摄像头观察轨道信息,在紧急情况下通过报警装置与车内乘客对话,进一步提升地铁运行的安全性。

新华社记者 裴鑫 摄

河南省招办回应高考替考事件:已向公安部门报案

新华社郑州6月17日新媒体专电(记者 刘金辉 意琳)17日,央视曝光了一起跨越湖北和河南两省的有组织高考替考案,河南省招办回应称,已向公安部门报案,请公安部门针对发现的高考替考案件立案查处,并派出工作组赴开封对案件进展情况进行指导督促,配合公安部门对案件进行查处。

河南省招办的情况说明称,按照普通高考工作既定安排,高考结束后省招办正在组织人员利用身份证系统采集的考生进场照片信息、视频信息进行比对,根据各科目标考进场照片、报名时的照片,对视频审核存疑的考生、视频审核需补充照片的考生、进场指纹

证未通过的考生,核实存疑考生的认定情况和舞弊处理情况。对审查中仍存疑的,将结合“考生身份证意见确认处理记录表”、视频资料信息、考生答题笔迹信息,进一步查处。情况说明称,违规考生将按照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对于参与替考的高校开除学

籍,被替考者将会受到1至3年内禁止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严厉惩罚,触犯法律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2014年河南省已查实违规违纪考生165人,其中替考127人。情况说明最后称,将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考生严肃处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现,随时查证,随时追责。

西工区人民政府 关于中储金谷地块下达征收补偿决定的公告

西政公[2014]2号

按照《西工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储金谷地块旧城改造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西政公[2012]5号),西工区中储金谷地块改造项目(东至金谷园路,西至市社保局家属楼、三安石化家属楼、中央百货4号楼、市工商银行6号楼和健康南路南段,南至唐官路,北至健康东路东段)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及附属物已被依法征收。在公告明确的签约期限内部分住户与西工区城区改造办公室未达成征收补偿协议。现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0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结合《西工区中储金谷地块改造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西工区人民政府对未达成补偿协议的房屋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示。具体房屋信息如下:

西工区金谷园路94号院1幢1-601(房屋产权人:闫丽,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1号);

西工区金谷园路94号院1幢3-202(房屋产权人:陈鹏飞,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2号);

西工区金谷园路94号院1幢5-101(房屋产权人:武予青,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3号);

西工区金谷园路94号院1幢5-201(房屋产权人:曹会东,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4号);

西工区金谷园路94号院1幢5-601(房屋产权人:严井强,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5号);

西工区金谷园路94号院3幢1-402(房屋产权人:赵蓬,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6号);

西工区金谷园路94号院3幢2-601(房屋产权人:田源,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7号);

西工区金谷园路94号院3幢3-402

(房屋产权人:翟书章,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8号);

西工区金谷园路94号院3幢3-502(房屋产权人:顾连才,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9号);

西工区金谷园路94号院财贸楼1幢1-201(房屋产权人:徐姣娥,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10号);

西工区金谷园路94号院财贸楼1幢1-202(房屋产权人:徐姣娥,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11号);

西工区金谷园路94号点式号楼1-702(房屋产权人:郭随成,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12号);

西工区金谷园路94号院1号楼1-301(房屋产权人:韩冬霞,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13号);

西工区金谷园路94号1-201(典式楼)(房屋产权人:杨兆泰,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14号);

西工区金谷园路94号典式楼1-202(房屋产权人:毛宝宝,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15号);

西工区金谷园路94号典式楼1-101(房屋产权人:李影,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16号);

西工区金谷园路94号点式楼701(房屋产权人:孟宪伟,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17号);

西工区金谷园路94号1幢1-203(房屋产权人:张强,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18号);

西工区金谷园路94号院住宅楼(典式楼)1-5(105)(房屋产权人:王志峰,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19号);

西工区唐官西路10号工5-1-501(房屋产权人:常向辉,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20号);

西工区唐官西路10号工5-1-502(房屋产权人:郭丙森,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21号);

西工区唐官西路10号工5-1-301(房屋产权人:李英,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22号);

西工区唐官西路10号工5-1-302(房屋产权人:席忠海,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23号);

西工区唐官西路10号工5-1-201(房屋产权人:孟庆瑞,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24号);

西工区唐官西路10号工5-1-101(房屋产权人:王涛,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25号);

西工区唐官西路10号工5-1-102(房屋产权人:蔡卓娅,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26号);

西工区唐官西路10号工5-2-401(房屋产权人:安跃平,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27号);

西工区唐官西路10号工5-2-402(房屋产权人:王红玲,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28号);

西工区唐官西路10号工5-2-201(房屋产权人:东秀娟,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29号);

西工区唐官西路10号工5-2-101(房屋产权人:孟庆福,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30号);

西工区唐官西路10号工5-3-501(房屋产权人:李英君,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31号);

西工区唐官西路10号工5-3-502(房屋产权人:蔡玉萍,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32号);

西工区唐官西路10号工5-3-402(房屋产权人:任润田,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33号);

西工区唐官西路10号工5-3-301(房屋产权人:李红,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34号);

西工区唐官西路10号工5-3-202(房屋产权人:朱振江,补偿决定书编号:

西政补决[2014]35号);

西工区唐官西路10号工5-3-102(房屋产权人:李绪芳,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36号);

西工区金谷园路94号院2幢2-401(房屋产权人:王志勇,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37号);

西工区金谷园路94号院2幢2-502(房屋产权人:李静,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38号);

西工区金谷园路94号院2幢2-702(房屋产权人:张发智,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39号);

西工区金谷园路94号院2幢3-601(房屋产权人:翟桂荣,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40号);

西工区唐官西路6号院1幢3-101(房屋产权人:郑瑞贤、李素娟,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41号);

西工区唐官西路6号院1幢3-301(房屋产权人:王喜梅、郭新栓,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42号);

西工区唐官西路6号院1幢3-302(房屋产权人:张培堂、胡玉兰,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43号);

西工区唐官西路6号院1幢3-402(房屋产权人:习木林、王翠英,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44号);

西工区唐官西路6号院1幢3-502(房屋产权人:杨宪法、杨淑香,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45号);

西工区唐官西路6号院1幢3-601(房屋产权人:刘丽萍,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46号);

西工区唐官西路6号院1幢3-602(房屋产权人:习木林、王翠英,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47号);

西工区金谷园路94号院1幢1-101(房屋产权人:张树森已故,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48号);

西工区金谷园路94号院1幢1-401

(房屋产权人:高克智已故,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49号);

西工区金谷园路94号院1号楼1-103(典式楼)(房屋产权人:顾国华已故,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50号);

西工区唐官西路10号工5-1-202(房屋产权人:刘爱香已故,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51号);

西工区唐官西路10号工5-3-101(房屋产权人:武兰芝已故,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52号);

西工区唐官西路6号院1幢3-501(房屋产权人:李新朝已故、闫新花,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53号);

西工区唐官西路12号院1幢(房屋产权人:洛阳市雷斯特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义,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54号);

西工区唐官西路12号院2幢(房屋产权人:洛阳市雷斯特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义,补偿决定书编号:西政补决[2014]55号)。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满60日视为补偿决定已送达。请涉及以上房屋的人员见此公告后于5日内,按照补偿决定内容到中储金谷地块改造指挥部(西工区健康东路8号金兴酒店后院内一楼,电话:62211839)办理征收补偿手续并完成搬迁。逾期不办理征收补偿手续又不搬迁的,西工区人民政府将按照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0号)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以上房屋相关产权人对补偿决定有异议,可自收到补偿决定之日起或本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2014年6月18日